

「JUST 2024 年校園就業徵才博覽會」參展設攤須知

- 一、活動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 下午 15:00
- 二、活動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前椰林大道(景文一路)及行政大樓中庭
- 三、佈置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 ~ 18:00 及 5 月 2 日上午 08:00 至 10:00
- 四、停車地點：活動當天提供參加廠商一個汽車停車需求，已於 4 月 19 日登記車號完畢，當日免收停車費用；機車請停於校區道路兩側有機車停車格處。
- 五、校園徵才禮品：1 份校園徵才禮品(金額不限、為有獎徵答等現場活動使用)，請於活動當日報到時交本校工作人員包裝、編號、處理。
- 七、每個攤位基本配置：室外帳篷組(約 3m*3m)、1 張桌子(約 180cm*60cm*74cm)、1 條桌巾、4 張椅子、電扇 1 組、1 組插座(110V、MAX12A)、每展位提供 2 份葷(素)食餐盒礦泉水、攤位集點印章 1 枚、資料袋 1 個及 A1 尺寸職缺展版 1 面。
- 八、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滾動進行修正、調整，請各公司、機構遴派之人員參與本次活動，活動當日有身體不適、發燒者，請不要到本活動場域，到場人員不強迫配戴口罩。
- 九、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佈置請勿在攤位以外張貼或陳列宣傳品，禁止任何形式之商品銷售、推銷等行為。
 2.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經常性薪資未達 4 萬元的職缺，雇主應在徵才廣告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否則勞工局最高得處 30 萬元罰鍰。
 3. 參展廠商可自行製作海報展示板，但不得破壞會場原有之設施，企業請自行準備活動期間所需之文宣用品及器具。
 4. 參展廠商無償承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不是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違反者承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參展廠商繼續展出，違規轉讓者禁止參加本博覽會。
 5. 本校學生於徵才博覽會提供之個人履歷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保護，只限應徵參展廠商求才之用，請勿外流移作他用，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6. 廠商於退場時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若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7. 各廠商請於學生完成徵才履歷交付後，始可於集點卡上加蓋「攤位集點印章」。
 8. 若因中央疫情防疫所需或天災、大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參展廠商權益受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9. 本次校園徵才活動不需廠商額外負擔攤位使用費用，活動當天參展攤位如參加人數過多可洽本校餐廳、超商預先購置便當。

上述事項，懇請配合。如有違反上述禁止事項，須接受承辦單位取消參展資格或責任賠償。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承辦單位：景文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地 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洽詢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392、2393
實習專線：(02)8212-2074
傳真：8212-2209 轉 2392